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莿鄉農字第1100009706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公告辦理本鄉110年2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種稻聯合受理農戶申報及補（變更）申報相關事宜。

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6月16日府農務二字第110252108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縣2期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期間：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月15日止。
- 二、申報日期：自110年7月16日起至8月4日止受理申報，自8月5日起至8月16日止受理補（變更）申報。
- 三、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以83至92年10年中任何1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或83至85年3年中任何1年當期作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為辦理對象。
- 四、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種稻採聯合合併申報，且由現耕人在戶籍所在地辦理。
- 五、為配合防疫措施，本期不另下鄉受理；另為進行人流控管，本期作受理地點統一訂於本鄉鄉立圖書館及麻園分館，各村申報時間、地點詳如申報日程表，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報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避免飲食，盡量保持社交距離；

-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避免前往本申報場所並盡速就醫。
- 七、無法現場申報者可撥打本所申報專線（055844661#122）或以郵寄、電子郵件（ws64@mail.cihtong.gov.tw）方式申報；申報資料有缺漏者，將另行通知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不合格案件，不予獎勵。
- 八、申報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現耕人身分文件正本、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最近3個月內第1類土地登記謄本正本、有效期限內租約或代耕證明資料、申請人私章、申請人（農會）存摺、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如：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契作合約書、戶口名簿）、上期申報書存根聯（粉紅色）等。
- 九、本縣土地可申報轉（契）作作物為：硬質玉米（由農會辦理）、非基改大（黑）豆、短期經濟林（6年，本鄉等9鄉鎮非縣推廣區，不得申報）、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油茶、牧草、青割玉米、原料甘蔗、高粱、毛豆、綠豆、矮性菜豆、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等契作獎勵作物、40項全國性重點發展作物（包含：落花生、食用玉米、甘藷、南瓜、芋、短期葉菜（如小白菜類、青江菜、油菜…等除大宗蔬菜外，其餘有經濟生產栽培且田間管理者）、蔥、食用番茄、西瓜、蓮藕（子）、洋香瓜、蘿蔔、絲瓜、韭菜、茭白筍、胡瓜、洋蔥（契作）、蔥頭、冬瓜、苦瓜、胡蘿蔔、香瓜、蕹菜、菱角、辣椒、芹菜、萵苣、扁蒲、蘆筍、草皮類（朝鮮草、百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秋葵、米豆、馬鈴薯、山藥、蔓性菜豆（四季豆）、食用甘蔗、甜（青）椒、龍鬚菜（佛手瓜）、茄子、草莓、長（豇）豆）及5項本縣自選重點發展作物（包含：羅勒、芫荽、越瓜、牛蒡及薄荷）；其它非前述核定作物皆不得申報，申報後於期作間4個月內（7月

15日至11月15日)亦不得種植，一經種植視同申報不符；除45項重點發展作物可互換外，未依申報作物種植亦視同申報不符；出耕其他縣市土地可申報之轉(契)作物另依各該縣市核定結果受理申報。

十、生產環境維護田區種植綠肥作物可申報太陽麻、青皮豆、埃及三葉草、紫雲英、田菁、虎爪豆、綠肥大豆等；2期作雲林縣(麥寮、臺西、四湖、口湖、水林除外)、嘉義縣(布袋、東石、六腳(台19線以西)除外)、嘉義市及臺南市等四縣市禁止種植田菁。

十一、農民向政府機關承租之公有地及設有太陽能發電設施，不得申報生產環境維護；農地作溫(網)室設施使用得申辦翻耕措施，其餘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不得申辦。

十二、2期作勘查期間：第1次勘查9月20日至10月15日針對申報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生產環境維護田區進行勘查；第2次勘查11月1日至11月5日針對生產環境維護田區全面覆勘；農糧署及雲林縣政府於生產環境維護、轉(契)作期間(7月15日至11月15日)將不定時抽覆查。

十三、倘生產環境維護、轉(契)作田區經勘查、抽覆查發現申報不實(符)或搶種非核定作物或未依實際情形扣除建物或變更使用面積，視同申報不符，該筆農地違規面積當期作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田區如勘(複)查完全未種植者，取消其次年全年度之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惟仍得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或轉(契)作。

十四、申報生產環境維護、轉(契)作，因故不參加生產環境維護、轉(契)作而於期作間種植稻作或其他非核定作物，



應於農糧署規定期限內主動至本所農經課更正，否則如被查獲有申報不實（符）情事，該筆農地違規面積當期作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

十五、獎勵標準：

- (一)非基改大（黑）豆及硬質玉米每公頃60,000元，經勘查符合者，農民須另出具交易證明方能核發轉（契）作獎勵。
- (二)綠肥作物、景觀作物、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高粱、綠豆、短期經濟林（6年）每公頃45,000元。
- (三)油茶前3年（限新植）每期每公頃45,000元，第4年每期每公頃22,500元，並以4年為限。
- (四)契作毛豆及矮性菜豆每公頃40,000元。
- (五)契作牧草及青割玉米每公頃35,000元。
- (六)翻耕每公頃34,000元。
- (七)契作原料甘蔗每公頃30,000元。
- (八)全國性及本縣自選重點發展作物（共45項）每公頃25,000元。

十六、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一)對象農地：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

(二)給付要件：

- 1、農民需依本計畫相關規範所訂申報期間向鄉鎮執行小組申報種植作物（如申報種稻《含繳交公糧或稻作直接給付》、本計畫轉（契）作及自行復耕《水稻、雜糧、果樹、蔬菜、花卉、其他、大蒜》等項），並經勘（抽）查符合本計畫認定標準，始得領取；經勘（抽）查有違反規定者，不予給付。

2、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予扣除，不予納入給付範圍。

3、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

4、林木（基期年土地申辦本計畫短期經濟林除外）、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不予基本給付。

（三）給付標準：每期作每公頃5,000元，全年限申領兩個期作。

十七、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另依「110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鄉長林靖焜

